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8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詹昕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